附件

**浙江省省级质监系统专项工作资金申报指南**

为规范浙江省省级质监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科技创新、调整产业结构、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中的技术支撑与引领作用，根据有关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符合我省公共财政补助方向，有利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实施我省质量强省和标准强省战略；应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企业质量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素质，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项目应突出社会公益性，有利于实现社会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透明、评审择优、讲求绩效原则，突出项目实施的社会公益性。

二、申报类别

此次项目申报指南暂定为标准化管理工作建议项目和质量创新管理工作项目两类，其中标准化管理项目为预申报项目，我局将根据本次预申报情况确定项目具体方向，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一）标准化管理工作建议项目

1.地方标准、国际标准、符合公共财政补助方向的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先进标准制修订项目（A1标准研制建议项目）；

2.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海洋渔业资源保护等领域地方标准实施绩效评估（A2标准评估建议项目）；

3.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A3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议项目）；

4.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发展态势与应对策略、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建设等领域重点课题研究（A4标准化课题研究建议项目）；

5.承担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国际工作组工作的项目（A5标技委建设建议项目）

6.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及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A6创新基地建议项目）；

7.其他确需补助的标准化管理项目（A7其他标准化建议项目）

（二）质量创新管理工作项目

8.“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B1品牌培育）;

9. 创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B2质量孵化）；

10.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工具项目（B3质量培训）；

11.培养社会公共质量意识项目（B4意识培养）。

三、资金扶持范围及额度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项资金申报范围及额度为：

（一）标准化管理工作

1.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原则上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符合公共财政补助方向的国家标准或“浙江制造”先进标准，原则上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2.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绩效评估，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3. 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根据不同的实施范围，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4.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5.对承担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根据对其工作绩效的考核结果，原则上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对首次承担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6.对综合类和区域类创新基地建设单位，原则上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7.其他确需资助的标准化项目，补助额度由省质监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质量创新管理工作

1.“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经验收评估取得明显绩效的，原则上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2.创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经验收评估取得明显绩效的，原则上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3.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项目，经验收评估取得明显绩效的，原则上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4.培养社会公共质量意识项目，经验收评估取得明显绩效的，原则上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应是我省（不含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包括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承接政府服务外包项目的企业等。

五、申报材料

1.《浙江省质监系统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见附表）；

2.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根据不同项目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具体申报要求

（一）A1：标准研制建议项目

1.地方标准研制建议项目

申报单位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向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2.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研制建议项目

重点领域：属于环境保护、能耗限额、产业转升、生态农业等公共财政重点补助方向，对我省产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

申报基本条件：申报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或国家标准（包括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药典）的项目；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已批准发布或预计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间批准发布，并计划开展标准推广实施工作的，也可申报。

材料要求：申报立项的标准须抄送相关材料至省质监局。已经发布并计划开展标准推广实施工作的项目，须提交标准实施计划，同时，申请国际标准研制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被标准制定机构采纳的提案材料和核心技术被采纳的中文说明；申请国家标准研制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当年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以及反映国家标准影响力和质量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预计发布并计划开展标准推广实施工作的项目，须提交标准立项材料、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和标准实施计划。

3.“浙江制造”先进标准研制项目

申报单位按照“浙江制造”品牌培育目录，向省质监局提出具体产品“浙江制造”先进标准研制申请并提交标准草案。

（二）A2：标准评估建议项目

1.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海洋渔业资源保护等。

2.材料要求：申报单位须提交评估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主体、评估方式、经费需求、进度安排等）。

（三）A3：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议项目

1.申报基本条件：申报承担省级工业、服务业（包括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已于2014年5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完成验收、预计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完成验收的项目，并计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更大范围进一步推广示范的，也可申报。

2.重点领域：省政府确定的14个产业集聚区、20个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42个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25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和“浙江制造”品牌建设领域；省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商务服务业、旅游业等10大服务业，扶持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及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

3.重点方向：以“五水共治”、美丽浙江、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围绕“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制订实施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填补国内标准空白的团体标准或联盟标准项目；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核心，运用标准化手段，加快循环经济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推广应用的标准化项目；开展政府管理、新型城镇化、社会信用、公共交通、商贸流通及电子商务、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健康、体育服务等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围绕智慧安居、智慧物流、智慧水务等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开展标准化试点。

4.规模要求：各市、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广泛开展调研，充分了解企业和产业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指导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明确项目内容、目标和措施。企业联盟标准项目要求实施企业数达到所在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50%以上且不少于15家，实施企业产值占所在产业总产值的60%以上；服务业项目要求行业影响力大、推广价值高、对转型升级具有推动作用，鼓励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业企业标准体系；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项目要求社会效益显著、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5.材料要求：已验收项目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以及下一步示范推广计划；预验收项目应提交绩效自评材料及下一步示范推广计划；申报立项项目应提交《浙江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附表2）和有关证明材料。

（四）A4：标准化课题研究建议项目

1.重点领域：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发展态势与应对策略、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建设等。

2.材料要求：申报单位须提交研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题目、重点内容、研究路径、研究目标、经费需求、进度安排等）。

（五）A5：标技委建设建议项目

1.申报条件：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经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并计划2015年在标准体系设计、标准立项、研制、项目实施等方面进一步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的，可以申报。

2.材料要求：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应提交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效证明、开展相应工作总结和计划等材料；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应提交开展相应工作总结和计划等材料。

（六）A6：创新基地建议项目

1.申报条件：承担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和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的单位，并在2015年有明确的人才培养、标准研制及宣贯、标准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方面工作计划的，可以申报。

2.材料要求：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七）B1：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

1.申报条件：申报本类别项目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应具备质量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知名度且质量管理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拥有较高的质量理论研究、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经验交流推广等能力，编有先进质量管理示范性教材。能根据“浙江制造”通用要求和评价规范，对至少100家入孵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活动、质量管理业务培训，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入孵企业对标达标自评达到率60%以上。

2.材料要求：申请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项目目标、团队师资、工作方案、绩效评估及相关经费预算等。

（八）B2：创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

1.申报条件：申报本类别项目的企业等组织，应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或接受过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发挥质量标杆作用，开展质量管理孵化服务，为行业内或上下游8家以上企业（非本企业控股公司）提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且使80%以上入孵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材料要求：申请创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工作方案、绩效评估及相关经费预算。

（九）B3：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1.申报条件：申报组织能整合利用省内外质量相关师资和资源，对企业开展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工具的培训和辅导。申报组织每年开展的培训人数不少于1500人次，其中小微企业人员至少在10%以上。培训人员考核及格率达到90%以上。

2.材料要求：申请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参考教材目录及相关经费预算。

（十）B4：培养社会公共质量意识（提供中小学生等社会公民质量教育服务）

1.申报条件：本类别项目的申报组织主要面向我省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以及积极提供公民质量意识教育服务的各类生产企业、服务业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社会公益机构等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申报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达到全省乃至全国领先，技术创新能力强，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优良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公众形象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具有质量教育实践活动的基本场所、设施设备和指导人员，具有满足需要的观摩参观路线。设计教育教学方案，包括产品质量控制、检验基本常识、产品质量识别技巧等质量安全基础知识，培养质量安全意识、质量法制意识和自我维权保护意识，并注重趣味性、知识性和实践性（动手体验）。

接待条件良好。配备质量教育讲解员，具备可供体验的检测仪器设备、能够动手制作的相关产品和质量知识读物。参观场地满足安全、环保、通畅的基本要求，具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每年接待天数不少于24天，每次接待50名以上的学生，全年不少于1000人次。

2.材料要求：申请社会公共质量意识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应提交教学软硬件配备、参观手册、现场教育图片和文字记录等材料。

七、申报审核下达程序

项目实行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报告，并按以下程序申报：

1、各市、县（市、区）申报单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本申报指南所确定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省级单位直接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

2、各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由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及项目汇总表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处。其中，各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推荐的工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应会同当地经信（经贸）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推荐的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应会同当地发改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3、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业务处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计划财务处根据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下达情况，提出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

4、省财政厅审核确认后，下达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文件。

八、申报时间

请各市和省级单位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A4型，一式三份）报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划财务处，申报材料不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越级申报、逾期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计划财务处 黄健民 0571-85022961

质 量 处 刘 冀 0571-85129229

标准化处 吴晓煜 0571-85126038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2号 邮编310013

**浙江省质监系统专项工作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标准化管理□质量创新管理□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分类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电话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
| 职 务 |  | | 职称 | | |  |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简介（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成绩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补助情况 | 是□否□ | | 补助单位 |  | | | | 补助额度 | |  |
| 申报单位承诺：  我们确认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 | | | | | | | | |
| 项目符合社会需要程度 | | 强□ 一般□ 弱□ | | | | | | | | |
| 项目绩效 | | 强□ 一般□ 弱□ | | | | | | | | |
| 项目单位实施能力 | | 强□ 一般□ 弱□ | | | | | | | | |
| 经费预算额度 | | 偏高□ 合适□ 偏低□ | | | | | | | | |
| 所地在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不建议立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级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不建议立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省级质监部门意见：  □建议/□不建议立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标准化管理项目实施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主要内容、预算绩效；项目总投人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的依据、领域和范围。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项目实施的意义和作用；项目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实施投入

项目实施中人员条件、资金条件(项目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其他相关条件。

四、主要结论

**质量管理创新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主要内容、预算绩效；项目总投人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按项目内容填报

（一）“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意义和作用。

项目工作基础情况：团队师资力量、科研成果及业绩。

项目工作内容情况：包括工作方案编制、培育企业达标诊断、指导企业达标与质量改进、交流共享标杆学习等情况。

（二）创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背景、目标、意义和作用。

项目工作基础情况：孵化基地的特色、团队师资力量、科研成果及业绩。

项目工作内容情况：包括工作方案编制、培育企业达标诊断、指导企业达标与质量改进、案例分析与应用等情况。

（三）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质量培训）项目

质量培训的主要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课程设置、培训参考教材、教学安排、培训师资力量以及培训的预期效益等情况。

（四）培养社会公共质量意识（质量教育服务）项目

质量教育策划情况：包括机构制度建设、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教学材料编制、教学软硬件配备、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情况。

质量教育活动内容情况：包括质量安全教育、质量意识教育、企业文化和专业知识、环境保护知识、劳动技能知识以及参观手册。

三、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主要成效

省级质监系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分类 | 申请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2

**浙江省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传 真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
| 项目建设背景 | （所在产业领域现状、发展前景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 |  | | | | | | | |
|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 | | | | |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申报单位简况、组织实施标准化的能力及其他参与单位总体情况） | | | | | | | |
| 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栏目填写不下，可另附件。